

江蘇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吳江縣志(二)

吳江縣續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20)

乾隆吳江縣志(二)

光緒吳江縣續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責任編輯 王華寶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②

出版 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一六五號)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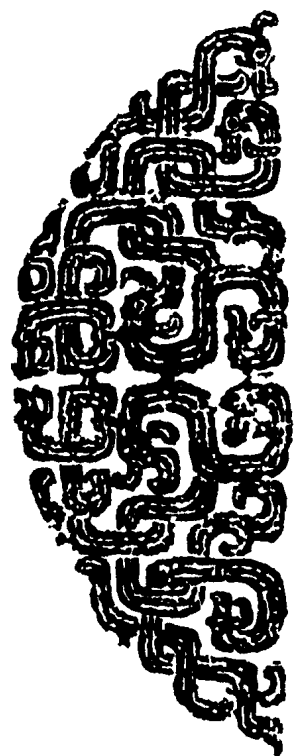
發行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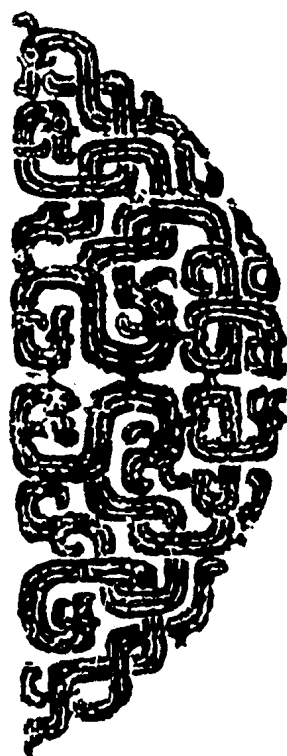
定價 一六〇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9-234-0 / K·114



乾隆吳江縣志(二)



(清) (清)

沈倪丁陳
師元莫
彤孟正纓
纂修

徭役

賦役五

舊吳江縣徭役之制在五代錢氏時無考自宋至今代有更變要之徭人役錢二者而已所謂役人者有職役有身役身役計其年力職役計其資產宋之差役明之運役力差皆是也所謂役錢者有免職役之錢有免身役之錢輸錢者並免其役而役者償之以錢宋之雇役義役明之義役與銀差皆是也此法在當時州縣與不同之舊志於宋元則略於明則詳於本朝則較宋元尤略今悉仍之而頗采他書以補之云

宋役目二十九押錄 貼書 縣市坊正 祇候 分手 貼司 引事 應子 書司 手力 鄉司 鄉憂 憂刺 當直人 縣書數番等請於縣庫茶 雜職 弓手 牢子 禁子 市巡 所由 尉級 尉子 欄頭 務司 酒匠 欄子 直司 脚力凡保正進 僧直司 院事件其食法人數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按史志宋有衙前以主官物有人吏貼司以治文書有里正戶長鄉書手以科賦稅有耆長弓手壯丁保正副以捕盜賊有祇候虞候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給使令又有押司錄事尉司欄頭雜職揀撥解子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今按文獻通考衙前里正耆長承符散從壯丁在北宋為重役保正副戶長中興後為重役而徐志並不載故詳錄之以備參觀

元豐三年免役錢一萬四千緡有奇其前後徵數無考
文獻通考云熙寧二年頒出錢雇役法於天下凡當役人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歲以夏秋隨等第輸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先縣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而隨戶等第均取雇直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後以被差者不自執役悉行召募改助役為免役七年詔役錢每千

別納頭子五錢又云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母險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檢又云帝知民間困苦差役而徭役之任重行違者尤甚特期免役法雖均數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出畝實解前日困弊願其開采王安石策不任用雇直為額而展數二分以備水旱吏祿等之用又有聚斂小人乘此增取至元豐中雇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其流弊已見矣今按吳江在政和以前為緊縣緊縣戶多者不過三千

以上而元豐三年免役錢乃至一萬四千緡民何以堪又此一萬四千緡約除頭子錢七十緡寬剩錢二千三百餘緡正數計一萬一千六百餘緡其前後數皆無考又按元祐初詔諸路舊輸免役錢者以等第減五分或悉免之吳江當亦減其大半惜無從得其實也

丁絹 丁身錢 互見鄉 其前後徵數皆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二

唐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違事則免夫之金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三則民有畔川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買川路有徵費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糶川路而平而加稅之輸不與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愚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徒以趣辦為能而徵其本故詳錄其事以待上聞而出焉今按吳江在宋時亦同受其困然以明代民所輸銀數較之則其時之困猶未甚也錄此以明征賦靡縮之變有如此者又按宋初以鄉戶等第定差名差役熙寧中令當役人戶以等第出免役錢舊無色役者出助役錢輸官自募名雇役元祐復行差役紹聖仍雇役中興

之計令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誠爲便益至治三年松江奉省劄准申書

三

選

精烹飪者充解

禮部發太常寺光祿寺應役遇老疾放回照名食補糧長一百三十八人

人許父子兄弟相繼各日承充爵是永樂中更置正副九人分爲三番番一

年名曰三金
三人仍以
三人承充
景泰三年
隔歲刷一
人凡九十二
人選丁田近

上者充老人五百四十八人志多一人誤還年五十以上無過者充期長

四十六人 官復原職 塘長一人 凡九十二人 十三年 奉 齊未四十六人
成化十年始置每區一人 與塘長兼掌水 皆墾諸水則著充 總書四十八人

縣總書二人每縣二人○按此始見於律志莫史二志
縣總書九十二人每縣二人○按此始見於律志莫史二志

算手五百四十八人每國一人 書手五百四十八人每國一人 皆選識字知數人充凡

選役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編役三里長五百三十人。每圖一人 甲首五千三百

人每國十人洪武初定制民十戶爲一甲曰甲首又以丁田多者一戶領之曰里長凡十甲則一百一十戶謂之一里編成一國有餘則附於各甲之後曰

奇香戶歲輸一甲應役周而復始謂之排年謂之十年里甲本縣五百三十圖後增一十八圖凡里長五百四十八人甲首五千四百八十人。皮洪武初五

百三十國時城郭六圍都督五百二十四國成化中割 經惟五百四十八人
五百四十八國時城郭九圍都督五百三十九國也
每四凡編役六千三百七十八人。長役二正副馬頭良都等驛共二百五十
人此數見莫志按史志凡馬頭正一副其金法有二一曰糧食以民有輕糧田
三則莫志所列數當有誤字後再考
普充一曰市民以人丁朋充 水夫人數無考凡長役除水夫外二百五十人
○賦役十二門子四十一人 二 儒學五人 儒學五人 儒學五人 儒學五人
社役壇一人 山川壇一人 邑儒學三儒學一人 太廟廟一人 兩稅局
各一人 社學一人 三里倉一人 北門倉一人 義役倉濟濟倉一人
垂虹亭一人 義濟院一人 本府僧綱司一人 僧道會司各一人
皂隸二百四十二名 南京直部一百四十四人 本府直堂四人 取用
三百一十一人 南京直部三十六人 本府皂隸門五八 本 馬夫人數無考
禁子一十八人 本府司獄司八人 庫子五人 庫子五人 儒學二人
人夫三千八百四十二人 運糧夫三千五百人 儒學驛夫三十三人
館夫九十四人 房夫八十八人 平堂驛館夫九十四人 房夫 斗級五十七人
六人 衙門巡邏所防夫八十七人 聖壽寺鋪夫二人 學

吳江縣志

卷十六

五

巡邏一百三十六人 本縣稅課局五十二人 鋪
司二十四人 鋪兵八十四人 皆以市民充不食農民惟庫子巡邏則止食市
民之殷實者 解戶一百四十人 北京庫米奉折解戶一十五人 徐志云卽金花
六人 北京宗人府驛戶三人 北京驛解戶一十二人 北京公侯驛解戶三
人 南京倉奉折解戶一人 南京農桑縣折解戶三人 南京馬驛解戶一人
揚州府倉奉折解戶三人 鳳陽府倉奉折解戶三人 鎮江府倉折解
戶一人 鎮海倉運頭八人 永豐倉運頭六人 鎮海倉米折解戶一人
水費倉米折解戶一人 太倉庫倉米折解戶一人 山東馬驛解戶七
人 儒學一學皆量家貨之高下食充凡賦役除馬夫外四千八百六十四人其在
四役之外者總甲二十人 小甲一百人 總甲 圩甲 俗呼三千一百五十八
人 魚甲 俗呼三十三人 結魚船戶二十四百六十二 吳江水考 天下各
衛所軍士二千七百三十八人 錦衣衛校尉六人 各衛門匠役二千五百
四十八人 南京教坊司樂人一十三人 以上本縣史志二志推局書經傳及解
戶役役餘多不載

史鑑曰國初定制解京奉惠應者曰廚役在官掌文案者曰司吏曰典史備給
使者曰門子曰祇候曰皂隸曰弓兵曰馬夫司出納者曰庫子曰斗級曰巡欄
典獄四者曰禁子供學校者曰膳夫曰膳夫給驛傳者曰馬頭曰水夫曰館夫
曰房夫主郵遞者曰鋪司曰鋪兵此外更有個僕鍾夫之名在鄉督稅糧者曰
糧長應科差者曰里長曰甲首平爭訟者曰老人造版籍者曰總書曰算手曰
書手送物料者曰解戶運糧儲者曰糧夫後又添設塘長者老以專水利然有
選役編役長役賦役之不同選役者謂選其才力堪中有犯則除名司吏典史
厨役糧長老人塘長書老總書書手算手是也編役者謂編成冊籍輪轉應充
里長甲首是也長役者謂長服勞無有間歇馬頭水夫是也賦役者謂歲額食
熟役限以時門子祇候皂隸弓兵庫子斗級巡欄禁子膳夫齋夫館夫房夫鋪
司鋪兵馬夫佃僕鍾夫解戶糧夫是也選役編役長役皆具有成法不可改更
惟賦役則遷變無常故又名均徭吏胥糧里多倚法為姦成化元年右副都御
史劉汝請役人勞逸不均用言者計以均徭選糧為二役令十年里甲挨次編
成國格間年一役十三年右副都御史辛衡以人民丁田編為上戶上中戶中
上戶中戶中下戶下五等量其輕重定役十四年又更為上上上中上中上
中中下下下下下下下九等益加詳密云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六

按徐志以編役為冊役賦役為差役解戶為糧長運役其論運役曰運役之繁
浮於長稅民其苦之然其間有輕重之分故食糧者必量其貴之高下而名數
之多寡恒亦因之其或區中貧乏不得已而食為長者則直免之此吾邑世守
之制也嘉靖十八年初令無役者按分出銀七兩以供別費謂之空役自是
歲以為常又兵興以來他役雜出民益病焉司牧者誠能罷此無名之徵或請
損之使與此役協力相助則庶乎其可也論冊役曰每十年一造黃冊每里差
其丁糧上戶十家編為里長次百家為甲首輪年應役里中催徵勾攝供應之
事皆責焉又歲輸一人為經催以額催徵書第二人以掌稅額皆徵造定外又

歲食老人一人以斷鄉曲而又按區設糧長以收稅糧冊書以稱出納地長以修水利別有縣總書算以主起存之數而糧長之中又復審其上者役之雖非冊定然皆與里長從事實賦之間故總名之為冊役論差役曰黃冊既定則按冊給年差其丁糧上中者役之下者貼之名為均徭役後復裁那移裁走百計規避正德中巡按御史朱寶昌廉其弊總計里中丁糧均為十甲嘉靖中知府王儀分均徭為三事溫景葵踵行之其弊乃漸除云詳見

洪武元年定役法田一項出丁夫一人不及項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還歸田多丁少者以個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貢其用非個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見明史食貨志考是時吳江田數當出丁夫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

十四年編造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里分十甲日里甲分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日均徭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七

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食市民母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見明史食貨志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履役力差者派與銀教自當雇募悉聽其便見三才時吳江銀力差之數俱無考

宣德中巡撫工部侍郎周忱令縣各以戶徵錢供需辦車戶歲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義役吳江縣歲輸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見明史食貨志詳見前篇

宣德十年巡撫工部右侍郎周忱以力差輕重不等命役下均更均徭法令於通縣里甲排年均徭一應差役每名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明合造冊在官猶如車輪而胥吏無那移之弊見省時吳江五百三十餘里

每里出銀十兩共五千三百餘兩

正統十二年巡撫侍郎周忱令民各以田多少出水馬貼役米輸之官吳江縣貼沒田官自一十八升四合以下民自二斗七升以下總四千二百三十九頃六十畝九分三釐二毫輸出米三升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有奇見明史

史鑑曰國初驛傳之制以民有輕糧田者充上者為馬頭下者則水夫也然馬頭有二一曰糧金二曰市民市民以人丁朋充惟糧金則一以田也其為役甚重正一副三田皆有定數其不登此數而附於馬頭之下者曰馬甲又次附馬甲之下者曰馬戶歲出米以佐工食草料費者曰馬糧時集錢以買馬匹鋪陳者曰馬價皆驗畝以計其數不一大抵盡逾於稅糧也然馬頭咸大家其勢張甚不獨已之不輸反從而漁獵之馬甲又割下附上以自媚得馬戶田最少其費反多當是時細民有此田者大被其擾惟恐割之不早又相率而歸於大家矣正統十二年周文襄公定議馬頭水夫但令供役而已令民各以田多少出米輸之官官自裁給其工食及草料價送驛馬死鋪陳贖亦如之由是民皆舉手相賀矣景泰六年左副都御史鄒公來學以為馬頭自以私田供役而官為出價欲罷之然不知民已輸之官矣民聞之大駭後公卒乃不果罷天順八年右副都御史劉公孜會計以積於官者頗多量減為一升五合成化元年後二升四年後三升至七年則全免矣八年又科三升自此至十三年今右副都御史牟公衡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又科一升五合矣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八

天順三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令徵義役米以圖百十戶分上中下共輸出米一十五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見明史食貨志詳見前篇

弘治十六年義役銀四千九十九兩驛傳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兩水夫米三千一百八十石各有奇

十七年巡撫都御史魏紳奏免馬役其銀於秋糧項下徵

按府志及嘉定縣志洪武中馬頭本北方土民編會承業中品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因會馬頭原論過三年仍著北方土民買馬後因循未改正統中巡撫周忱設法將馬價鋪陳於秋糧科取謂之義役米有司奉行不善既科役米仍徵馬價并解馬之役如故紳以吳民買馬至北驛者盡喪身家奏於秋糧項下徵銀解府轉解各驛未著為令後驛站便此

兵營長七營連雙里六舖司兵各九名
 道成諸家安照池曹村五舖司兵各七
 名每名銀六兩共六百兩
 松陵野造館館夫八名平望驛造館館夫六名每名

九

襦役

九

十兩八錢共三千二十四兩據彝志云三百二十四錢誤巡鹽民壯二十名
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二百四十兩 八巡檢司司兵各三十名每名銀一十兩

+

橘役

+

共二千四百兩 導河夫銀三百兩原議應需水利今改作修堤用有存剩仍視
水利支用。以上實力差今改正。原註云民壯弓兵三項保費不食備戶今
按銀差人銀於官有爲召募以充役則不食備戶而取於四指三項不無。按
江水手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本府新設兵同知屬下是社四
各每名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兵備進門皂工食費吏應給餉人口糧銀三十
六兩一錢二分 總督衙門供應銀七十一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有
清 總兵衙門供應銀七十七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有
參將衙門供應銀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有
均係力差銀共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 本縣庫子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役共三十一兩四錢 觀瀾舖司兵一十名每名銀二兩共二十兩 各八名
各八名道成諸家安思范曹村五舖各六名每名銀六兩共五十六兩 六舖
以上應需。平望驛衛應需銀三十三兩一錢共三十三兩一錢 平望驛應需
大十一名每名銀三十三兩一錢共三十三兩一錢 京料解戶一十名
每名銀五兩共五十兩
以上實力差今改正

里甲銀共六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三毫 公費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
釐八毫 河下夫銀五百五十四名走過是銀八十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按萬曆四十八年賦役書云舊額稅糧徭里內共編練兵銀若干乃謂此項故既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一

列田賦篇復列於此

隆慶中巡撫都御史海瑞請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

候支解時吳江銀數無考

江南通志曰一條鞭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州縣州縣總於府

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凡一縣

丁糧畢輸於官官爲食募以充一歲之役民得無擾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

罷而其實存諸役仍至役食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行也又嘉定

舊志云歲供之名有京庫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餉以糧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

謂之折白收頭又有稅糧總總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有掌收者謂之

均徭收頭又有均徭總總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餉出於民者一也而

其名多端則多置冊籍可以藏匿可以長其條鞭之法其數既定則爲折項二

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對驗一日之內細收若干總收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

異同也一歲之內收數若干放數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存積也其言條鞭法頗
明晰附錄參觀

萬曆五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重編均徭里甲銀自嘉靖十七年後均徭里甲銀數
旋漸以增至是重聚諸費更定均徭里甲銀吳江編數無考

按是時松江林景陽上表禮書云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
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寡而不徒講其費之所由出論者以爲不朽名言

二十年征東募兵每畝加編銀三釐

按萬曆末賦役全書征東所加三釐銀亦稅糧徭里分編故此亦列之

四十六年知縣霍維華定蕩則折田編派徭銀法上中上下二則一畝當田一畝

中上中中二則二畝折田一畝中下下二則三畝折田一畝中下下二則

四畝折田一畝

霍冊云嘉靖十七年每田一畝編銀一分二釐每蕩一畝編銀四釐近年蕩派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二

一蕩蕩二畝折田一畝然蕩之高下不同若無所分別則高者太輕下者太重

故更定爲此法輕重適均民皆稱便

是年加派蕩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七年又加派蕩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八年蘇松道尹申利定徭里全書歲用并兵餉均徭銀共一萬一千六百九

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實編人丁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有三每丁

編均徭銀二分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三纖一塵七埃田蕩一萬一千三百

一十七項二十五畝三分 按此即是年 每畝編均徭銀七釐八毫六絲四忽一

微四纖三沙三塵九埃

接均徭丁田數已除優免丁一千二百七十優免田六百七十五頃七十六畝

二分故與下里甲丁田數不相符

均徭銀差銀二千四百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 督撫軍門供應并中軍官

均徭銀差銀二千四百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 督撫軍門供應并中軍官

兩四錢四分 吳學 察院應供應銀三十九兩二錢一毫有奇 扛銀
四錢七分二釐五毫 兵糧道本所應銀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
有奇 總兵府供銀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五毫 本縣柴薪銀十
本縣正佐首領馬夫六名每銀四十兩共一百四十兩 本縣柴薪銀十
三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一百三十六兩 本縣公堂紙料銀八十兩 站
驛遞送馬夫折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 修理柴薪銀一十六兩
八錢七分四毫 本縣儒學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 本縣
儒學司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本縣教官三員每名銀馬銀
九兩共二十七兩 本府修造座船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三分 本府各官皂快
均給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本縣隨堂快手五十五名共工食銀一百
六十五兩 本府秋糧總管工食銀八兩三錢九分三釐四毫 均係總書批
五錢 平望驛鋪陳銀三十二兩 平望驛祇應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 本縣
濟費倉修倉并造馬銀一十二兩五錢 本縣練兵官廩糧銀四十八兩八
錢 丁家丁口糧銀一十九兩八錢 軍門牙兵二名每名銀一十四兩四錢共
二十八兩六錢 兵備道客運快手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十四兩四錢
共一十八兩 本府司獄司禁子五名每名銀一十兩共五十兩 本縣茶子
十名每名銀一十兩共一百兩 本縣各官門子七名每名銀三兩共二十一兩
十一兩 平望驛造飯館夫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均係力差銀八千一十三兩八錢 本縣儒學門車十四名每名銀五兩八錢共八
兩二錢共五百四十七兩二錢 本縣各官轎傘夫一十一名每名銀七兩二
錢共七十九兩二錢 本縣濟費倉倉夫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十四兩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三

四錢 本縣五巡司弓兵一百三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九百五十四兩四錢
本縣河下巡檢一百二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八百六十四兩 本縣河下
詳夫三百七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二千六百六十四兩 本縣仙船水手六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二兩二錢 本縣吹手三十八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共二百七十三兩六錢 本縣義官一十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共四十二兩二
錢 本縣巡馬一十五匹每匹馬夫工食專料銀一十八兩八錢共一百六十二
兩 本縣巡馬民壯一十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百一十二兩 本縣巡捕民壯
陸里巡捕民壯一十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百一十二兩 本縣巡捕民壯首
領一十六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四十二兩 本縣巡捕民壯一十八名每名銀三兩六錢
共五十四兩 本縣看守都察院察院分司門子三名每名銀三兩共九兩 本縣曉長共
四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本縣曉長一十二名每名銀九兩共
一百零八兩 本縣曉長一百二十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百六十八兩
十五兩六錢 本縣水兵九十六名每名銀九兩共八百六十四兩
伍編兵餉銀照舊一千二百七十五兩八錢
歲用并兵餉里甲銀共五千一百五十九兩九分七釐五毫有奇實在人丁一十一萬九
千五百六十三每丁編里甲銀九釐六毫五絲六忽八微五纖七沙七塵七埃田
薄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一畝五分每畝編里甲銀三釐二毫一絲八忽九微
五纖二沙五塵九埃

歲用里甲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一毫有奇 附係開辦糧出表并各七
新設糧倉合用香燭庭燈銀八兩 本縣軍需銀一百六十兩 本縣柴薪銀三
十兩 府貢銀一百五十兩 共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五毫 本縣柴薪銀六十兩
本縣老老一百五十名并榮布銀一百五十兩 本府公費銀一百四十兩 兵
備道公費銀六十兩 按院公費銀三十兩 本縣公費銀一百四十兩 本縣儒學
司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本縣教官三員每名銀馬銀九兩共
二十七兩 本縣儒學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 本縣公堂紙料銀
八十兩 站驛遞送馬夫折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 修理柴薪銀一十六兩
八錢七分四毫 本縣儒學司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本縣教官
三員每名銀馬銀九兩共二十七兩 本縣儒學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
七十二兩 本縣公堂紙料銀八十兩 站驛遞送馬夫折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一釐 修理柴薪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四毫 本縣新官到任公費柴薪銀
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各上司按院并查盤盤銀三十兩 各上司
開盤盤黃花紅銀二十二兩 按院觀風銀六十七兩五錢 學院黃考銀一百
三十五兩 本縣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本府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
分五釐 本縣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各上司卷箱架扛銀面銀五
兩 本縣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各上司卷箱架扛銀面銀五兩
錢八分五釐七毫 修理縣監銀一十二兩 金花滿珠銀四百四十七兩五錢
五分九毫有奇 本府修理各衙門銀八十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二十
兩 本縣水府水利廳銀銀一十三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二十兩
銀五十兩 本縣水利廳銀銀一十三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二十兩
工部編里甲銀二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一十一兩六錢八錢二錢五分
二毫

里編兵餉銀照舊一千八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有奇
三年一輪編里甲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七毫有奇 本府應辦造冊
三年一輪編里甲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七毫有奇 本府應辦造冊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四

銀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有奇 本縣應辦造冊紙制工食銀銀一百
四十九兩 府貢銀一百五十兩 共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五毫 本縣柴薪銀六十兩
本縣老老一百五十名并榮布銀一百五十兩 本府公費銀一百四十兩 本縣儒學
司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本縣教官三員每名銀馬銀九兩共
二十七兩 本縣儒學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 本縣公堂紙料銀
八十兩 站驛遞送馬夫折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 修理柴薪銀一十六兩
八錢七分四毫 本縣儒學司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本縣教官
三員每名銀馬銀九兩共二十七兩 本縣儒學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
七十二兩 本縣公堂紙料銀八十兩 站驛遞送馬夫折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一釐 修理柴薪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四毫 本縣新官到任公費柴薪銀
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各上司按院并查盤盤銀三十兩 各上司
開盤盤黃花紅銀二十二兩 按院觀風銀六十七兩五錢 學院黃考銀一百
三十五兩 本縣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本府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
分五釐 本縣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各上司卷箱架扛銀面銀五
兩 本縣學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各上司卷箱架扛銀面銀五兩
錢八分五釐七毫 修理縣監銀一十二兩 金花滿珠銀四百四十七兩五錢
五分九毫有奇 本府修理各衙門銀八十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二十
兩 本縣水府水利廳銀銀一十三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二十兩
銀五十兩 本縣水利廳銀銀一十三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二十兩
工部編里甲銀二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一十一兩六錢八錢二錢五分
二毫

人丁一丁派均徭銀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五塵四埃六渺二
漢里甲銀一分一釐六毫五忽五微六纖八塵八埃四渺一漠
上上上中上下三則田一畝派均徭銀八釐四毫一絲五忽五微四纖九沙五塵
一埃五沙七漢里甲銀三釐八毫六絲八忽五微二纖二塵九埃四渺七漢里
編遠徭銀三釐五毫又解扛銀四絲九忽
中上中中二則第一畝派均徭銀四釐二毫七忽七微七纖四沙七塵五埃七渺
七漢里甲銀一釐九毫三絲四忽二微六纖一塵四埃七渺四漢里編遠徭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續四座二埃九沙三漢

中下下上二則第一款派均係銀二釐八毫五忽一微八纖三沙一厘七埃一沙

八漢里甲銀一釐二毫八絲九忽五微六沙七厘六埃四沙九漢里甲銀一釐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厘二埃一漢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纖四厘二埃九沙三漢

下中下下二則第一款派均係銀二釐一毫三忽八微八纖七沙三厘七埃八沙

八漢里甲銀九毫六絲七忽一微三纖七埃三沙七厘七漢里甲銀一釐七毫

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厘二埃一漢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纖四厘二

埃九沙三漢

按丁田派法較係里全書均係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每畝加六毫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未詳何故

是年又加派遺餉銀每畝二釐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役役

十五

崇禎十二年加勅巡練餉銀每畝一分

十三年加派操江兵餉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解費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六

毫

十四年詔免勸寇練餉銀

按萬曆四十六年以後田畝上加派餉銀惟四十八年丁田派法有云暫編遺

餉銀每畝三釐五毫大率是第一次所加派也其餘稅編編編俱莫能定故既

列田賦編而此亦列之以俟再考

嗟乎供億之繁苦極矣有均徭以供銀力差而解戶收頭催辦之費向多也育

里甲以備公用而練兵濟餉之項另增也有助役解扛以瞻北運而夫船耗辦

之費更倍也考明之役法固差履兼行者諸色銀不徒使役而并供別費則直

似宋之熙豐矣夫力役之征自古有之其財而新其力於民亦便顧徵之田

畝也租庸併償既偏重而難勝將派之人戶乎而戶戶輸錢上下鞭重之禁誰

編審尤為弊最是二者皆不能無病濟世者苟非度時審勢而加以深思精慮

其何以酌中制而寬民力哉

大清役目二十九按今役目可詳 吏書一十二人 按本縣知縣員下按葉屈二

工役各二科每科吏二名總房及承發科並各一科每科吏二名至十二名不等是各科吏即此

十二人也又按本縣會典云各縣典史二名至十二名不等是各科吏即此

稱典史而葉屈二志陳禮科承發科外並止補吏未詳按此乃順治中舊制

今尚仍之各役亦並先列舊額而後詳其因革及現在名數又按此吏書及

知府衙門等員下書各官員下仍照舊額分給工食銀兩 書辦二十人 知府

縣中典史扣而本縣各官員下仍照舊額分給工食銀兩 書辦二十人 知府

員下二名 推官員下八人 縣丞主簿典史各員下各一人 知縣員下各一人

按府衙門各官員下全數分給後遞補止二員存書辦二十人知縣員下各一人

房及承發科書辦各二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役役

十六

外增太湖同知員下二 快手一十二人 按蘇松兵 步快八人 按本府推官

與上快手 馬快一十八人 本府知府員下十人 按本縣知縣員下十人 按

今並全裁 民壯七十人 知縣員下五十人 巡捕民壯二十人 按

十人 民壯七十人 知縣員下五十人 巡捕民壯二十人 按

人按乾隆間裁書 庫書一人 倉書一人 刑工及承發各科外又列經制架

開庫數書一人倉房書手一人刑稿科書手一人順治中裁役書既不開架

本無是目未知其為 因初經制而裁庫書庫書抑暫設於康熙年間也姑存俟

考又按庫書 庫子四人 斗級四人 以上按知縣員下 舖兵七十六人 按

分縣後半屬震澤 弓兵一百三十二人 按今惟二巡檢員下各一十七人前

實存三十八人 仙船水手六人 按今實存三人 按

十四人 河下吹手三十八人 按今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事義民一十二人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人 本縣知縣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各一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下轄夫四十二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下轄夫三百七十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下轄夫三百七十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下轄夫三百七十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下轄夫三百七十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下轄夫三百七十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四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七

吳下夫役或於額數之目增增人數或於額數外
添設名目皆不給工食銀且增無定故不詳
百四人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并造冊 塘長八十四人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里長及里書 甲長五千四百人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長甲長或里書 甲長五千四百人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國食銀總造一人凡二百三十八人 總甲一十八人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人 圩甲三千二百三十五人 此康熙初額數也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二三者也復又有外有增進正初額數志多二十三圩甲當三十二百五
十七人分額後吳江存全圩一千七百二十三不全圩四甲數如之今並無
增減同有一人管三三圩一圩而 解戶收頭魚甲 按舊例每國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 按里書
解戶收頭魚甲外凡一萬九百七十八人 按今實存二千
按我 朝役法不食充長役吏書書辦不選才力堪中者充而召募食點甲長
不以戶計而以田計門子至人夫等不歲額食點今民納銀官府撥給蓋仍明
嘉靖後法與成弘以前制異此其因革大槩也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七

順治三年准巡撫土國寶請罷白蠟解戶又罷折色解戶一切京庫金花麥折絹
折地畝協濟充餉糧兵工三都額糧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委官轉解除原
編扛銀隨批解司外每正銀一兩另徵銀二分給與領解員役又禁食餘銀收
頭改令吏收
按解運之累莫可殫述明崇禎十五年巡撫黃帝憲請改自糧民運為官運未
著為令國寶引故事疏請准行差解之害始已盡鼎新第一善法云又按舊例
每戶田百畝食充收頭管收條折銀若干領糧之日百吏索賄多端及拆封上
下生弊稍輕則曰輕稅稍重則曰料數更有積蠹包充收頭侵漁錢糧致累正
身自改吏收而此害亦息

十四年訂定賦役全書計全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一
微一纖五沙二塵其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九毫有奇餘不免充
餉人丁銀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又番增充餉人丁銀六十三兩八錢

八分五釐二毫各有奇通計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
按田滿徭里銀順治中已與稅糧折色併徵故其額列田賦篇而此止列人丁
徭里銀額數

是年知縣雷瑤創行均田均役法通計一縣田畝按國均配青五百五十七圖半
裁併為五百有七圖每圖田二千畝每甲田二百畝於圖中擇田多者十人為
甲長輪充見年謂之十排年十甲長輪年值賦名曰若一家有田二千畝則一
圖之十排年獨充之若再餘則分入下圖又遵新例五年一編審悉照田均食
焉本雷

按國初銀力差之名不存而賦役仍食糧里長凡賦稅見年催徵遇修塘濟河
及軍興雜辦之差如夫船草料米豆刀槽等項照圖驗派俱見年經理蓋上承
有司之令下總細戶之勢而萃於一身者乃自前明以來圖甲不均有一圖甲
數千畝有一圖甲數十畝因陳廢圖甲中大戶創立官甲自備自辦其戶而
役則按圖計派同一承值偏枯殊甚又舊例十年編審編定不輕改移而吳江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八

積弊年年編點節節紛紛更來民盡吏彼此交逼臨役飛酒詭寄遂使弱戶貧民
慘厲重役而田連阡陌者反晏然安坐隱漏之弊更多於是徹底澄清通盤計
算為均田均役之法使圖甲有定額以去其偏枯食充照田數以除其隱漏而
縣之徭役始平

康熙元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革經徵保戶之屬
五年按照該縣徭里銀糧每人丁一丁抵折實田三畝丁田驗派應於田地上增
編人丁上減編銀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六毫有奇又加編舉貢生員坊儀
盤糧并續裁按院觀風推官俸工解費等項除於田地派徵外實該徵丁銀五
十五兩五錢五釐九毫有奇實減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時當
差人丁仍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每丁止科徭里銀三分七釐九絲一忽七微
二纖七沙七塵二莫六埃四遠五通共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五釐三毫

有奇

是年增人丁銀三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六毫有奇

十一年增人丁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釐二毫有奇

十五年增人丁銀一百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有奇

十九年刊定簡明賦役全書凡科徵順治中不免餘丁及舊增人丁循里銀仍照

順治十四年所定額其當差人丁及康熙十五年以前舊增人丁並照康熙五

年所定額共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有奇又順治中實免後

改追充餉人丁銀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有奇通計人丁銀三千六百

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又匠班每名科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

共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五分按匠班舊稱班匠始於明洪武中乃匠戶之輪班

其徵銀免赴京當班自成化二十一年始至嘉靖四十四年每年每名班匠銀四錢

五分明會典備言之而我朝康熙中賦役書云匠班一千二百二十七名歲

徵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是每名每年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此蓋順

治以後所

加增也

按優免改追人丁銀及匠班銀順治中賦役書無之故始列於此又匠戶在明

初輪年當班故列役目我朝但徵銀而不充役與當差人丁銀類故但列所

徵銀類於此

二十年增人丁銀一百一兩八錢一分六釐七毫有奇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甲排年催徵令花戶自納本舊

按排年之食也專任催徵而森森特頑抗納每累墊賠兼以經承有費差役有

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修倉解餉允濟種種有費小民頃家破產甚且流離死

徙矣更有劣紳蠹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

耗費不肖官吏通同分肥人受其害於是始通行禁食里排并頒限申法令花戶

自封投繳給串歸農如有抗欠摘比花戶至是因陋習未除復嚴示刻石焉本舊

二十五年增人丁銀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一毫有奇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九

三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釐二毫

三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一毫有奇

四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

四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有奇

五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五毫有奇

雍正三年通計全縣充餉當差人丁銀三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九毫有奇匠班銀

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此及下條本乾歷

四年分置震澤縣今吳江縣遂分徵充餉當差人丁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

一分八釐二毫有奇匠班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

是年知縣徐永祐禁革傳催食點版圖經道令田地悉歸本圖辦糧而經道造冊

并發單摘比抗欠者

按里排既革而催徵不能無人於是每圖設傳催在城應徵比在鄉主催辦積

久禁生各出頂首銀若干買定圖甲每畝私收糧戶銀六七分或三四分謂之

役銀甚至包富戶之差徭而散派各戶收小民之類課而臨比不完歷年欠正

賦二三十萬兩皆此輩所侵蝕又兼充局書所謂一造冊時移甲換乙巧弊

百出及奉清查而底裏畢露於是盡革傳催并局書令圩甲催徵糧以散處

各鄉應限非便易點冊書名曰經造登單摘比凡辦糧悉歸本圖田之多少視

圖之圩額而均田之法至此一變審察當時均田之法實以維役繁重必田均

而役均則呼應靈而上下交濟由排年以至花戶皆供役之人今海內晏安有

大工役悉發正帑開闢無事祇辦正賦故收行版圖之法使田地與稅糧之數

較若列眉以除侵匿之病固因時之制宜所當然也至役費則徭里銀已入會

計徵之在官故革除里排不復役民亦事理之至平者而前此之費實為橫費

云

六年准總督范時輝疏人丁銀在田地上攤徵疏略見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二十

按此則人丁徭里銀亦奉 旨與稅糧折已併徵矣自此丁隨田辦而無田者不復知有人丁之賦焉

七年准總督范時繹巡撫王夔疏匠班銀攤入田畝徵輸

嘉定新志云明季原匠子孫逃故無追班銀仍懸額有司每權宜那解我 朝康熙十二年編入正賦稍另款徵解民戶雖代匠戶輸銀而匠班之名未沒也自計款均攤而後之貢賦者幾忘其朔矣有兩心民隱之君子上達 宸聰願

恩酌減非獨一邑生民之慶也

卷之十七

賦役十六

貢辦

舊吳江縣貢奉在北宋莫定其何物南渡後大禮聖節皆歲進銀絹而數亦無考

本文獻通考

元歲辦四事 給皮一百二張 佩帶皮二百一十八張 羊皮一千二百一十五張 餘物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史鑑曰元朝有包銀之目自延祐七年八月為始吳江縣五百六十一戶歲出銀二兩總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折中統鈔五百六十一錠 兩為一錠 蓋亦貢賦之類歟

明成化以前歲進三事 法屬七箇 活鷄鴨七隻 活馬五十隻以上 德日野味

蘇寺支收宣德中送南京光祿寺正統元年照舊例 歲辦三十四事 黃銀五

折鈔貳萬貳千貳百貳拾貳兩貳錢貳分貳厘 歲辦三十四事 黃銀五

斤 銀貳千二百一十五斤 粟子一千六百三十三斤 羊三千一百一十斤 棧棧

斤 木耳一百八十七斤 乾薑六十斤 蘇蘭四十四斤 蘭香五十六斤

白豆四十六斤 黑黍二百斤 白黍一百一十五斤 蘭香五十六斤

九十五斤 陳皮五百七十八斤 青皮二百五十五斤 紫蘇二百一十五斤

兩 小茴香一百五十五斤 烏梅三十一斤 香附子七十七斤 山茱萸

七斤 八兩 枇杷葉三斤 海金沙一斤八兩 白扁豆七斤 山茱萸

共一千八百九十九斤 蘇州府南京太醫院一分 藥材二百一十五斤

香膠皮二百張 九節皮二百張 野桐皮二百張 四項地日 藥皮二百張

一十六萬張 化二十二年 蘇州府南京太醫院一分 藥材二百一十五斤

銀一百五十斤 兩 折鈔貳萬貳千貳百貳拾貳兩貳錢貳分貳厘

三隻折銀一十五兩九錢最多者六百二十九隻折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

以上本縣史志及明會典又按明會典每兩毛一百兩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史鑑曰國朝定制自兩稅外惟商稅門攤房鈔而已無有所賦更不得科一毫

於民然而奉宗廟寶運豆充庖厨供樂備器用有不可廢者則歲充貢焉

會典工部歲辦司需云採捕有三曰野味 謂之歲進 謂之歲辦 謂之坐辦

以備貢 曰成日 謂之歲進 謂之歲辦 謂之坐辦

盈縮不常歲進歲辦皆定額也此外更有軍國所需及非時宣索者謂之軍需

謂之額料以名品非一各從其類云當永樂中天子方建都邑營宮殿置百司

及起報恩寺大和玉虛等宮其費鉅萬又南通暹羅爪哇真臘滿刺加三佛齊

西洋古里榜葛刺天方諸國西通吐蕃火州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烈之屬人

徒車航之費不可勝數不能不取給於民而官無制度率倚糧長主辦不軌遂

末之徒又附之以為跋扈遇人戶輸糧糧長之左右列十數人更進簿責之至

有量數十斛米而不得准升合糧者竟徒手以歸大抵皆虛張價估以一科十

馮又各部率遣官催取縣無慮數十輩皆仰給縣官復取諸民以供由是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財力銷耗民愈困苦矣其後營建漸完如下西洋等類皆罷調發益稀少萬有

一存其徵取無藝者猶在也宣德中周文襄公議革其弊令縣各以人戶徵錢

車戶歲出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義役歲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遇有需辦

則先定估直方差人領解無倉卒急徵橫徵之患費為之省十七八間有不敷

然後徵於民也天順三年右副都御史崔公恭以錢非農人所有且別徵損民

乃令闔百十戶以上中下分派輸出一十五石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

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至成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公又以上中下戶不盡

農人而樂令出米為不均有不待閭閻而可知者田糧也乃令率平米一石科

二升米總九千五百七十四石六斗三升四合三勺至十四年又以上年所儲

有餘遂弛其徵今軍需額料其少惟歲進等分如故耳

弘治以後無等萬曆末歲辦一事 七錢 本四十八年 歲後全書

按史志歲進歲辦等項宣德中率以義役錢辦納天順成化多易以來其後以

[illegible]

此三分 拾油二三百六十斤九兩四分 一盤九毫每斤時價四錢
 二百一十二斤三兩六錢六釐一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復辦番蠟一箱六十
 一斤九兩三錢六分九釐七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芽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
 五錢七分四釐八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十五分 復辦芽茶六十斤七兩七錢八分三
 釐每斤時價一錢五十五分 玳瑁五十三斤四錢五分 玳瑁三毫每斤時價四分
 贛項下陳皮一百七十六斤一十二兩二錢五分 山茨菰一斤一十二兩二錢
 白孝牛三斤八兩五錢六分五釐 每斤時價五十三分 山茨菰一斤一十二兩二錢
 八分二釐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薄荷五十三斤四錢七分四釐一毫每斤
 時價二分七釐 柴炭三十八斤九分六釐每斤時價六分九釐 脫把葉一斤十三
 兩八錢一分八釐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青皮一百六斤九錢五分二釐九毫每
 斤時價四分 烏梅八斤一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三毫每斤時價二分 柴炭
 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工部項下白麻三百六十八兩每
 斤時價三分 桐油一十六斤一十三兩三分八釐每斤時價四分 北絹八兩每
 領八錢一分六釐有奇南絹無費二分八釐有奇湖料等項錫銀二十七兩六

二十四

雍正中分置縣後吳江歲辦本邑額料等四項一十一事類辦項下甲字庫銀珠三斤部價銀四錢六分銷鑿銀一錢一分水脚銀每兩二分八釐丁字庫紅熟每斤二十六斤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五絲每斤部價一錢銀鑿二分六釐水脚每兩二錢水脚每兩二分八釐工部項下改解戶部桐油八斤六兩五錢一分九釐每斤部價三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增辦項下銀珠九斤十二兩一錢二分四釐二毫五絲每斤部價四錢六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紅熟油六斤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五絲每斤部價一錢水脚每兩二分八釐銀珠五斤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五毫每斤部價三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銀珠七斤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一毫每斤部價四錢六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改辦項下銀九十八斤八兩二錢四分八釐五毫每斤部價四錢六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復辦項下甲字庫烏海七斤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一毫每斤部價二分銀鑿一分一釐水脚每兩二分八釐改辦項下銀九十八斤八兩一毫五錢一分四釐三毫有奇每斤部價五分三釐二毫銷鑿銀四錢三十八厘一毫五錢一分四釐三毫有奇此款將原編并增辦黃熟銅共四十七斤十四錢五分九釐六毫改辦其價銀水脚與原編銅增辦同銀一千四百六十二斤五兩三錢四分九釐八毫五絲每斤部價二分銷鑿銀一釐六毫有奇水脚每兩二分八釐此款將原編并增辦新增銅共三百二十五斤一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改辦其價銀水脚與原編錫增辦銅以上見說略三年賦役全書

按分縣後預料等項仍用折色銀撥辦

雜稅

舊吳江縣雜稅在錢氏時無考

按除陽五代史言吳越自武肅王後常重徵其民下至雞魚即穀必家至而戶取諸案吏多持簿置爲管數人不堪其苦後世或疑其傳聞過甚要其於吳江未有確證也

宋丁身鹽錢詳符中歲輸二千六百貫有奇

文獻通考云兩浙丁身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兩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納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爲三百六十兩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絹賤未有陪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絹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五

半折見錢於是歲爲絹二十萬匹絹百萬兩錢二十萬兩紹興以後時有蠲減至開禧元年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

沈始樹曰按丁身鹽錢所以償鹽直也後不給鹽而反倍增錢其苛甚矣寧宗之永興除免也宜哉今按此宋時雜變之賦也通考所載兩浙丁鹽錢本末已具而吳江亦可推知故錄之又按祥符中鹽錢以見在鹽價於春時每戶給鹽令隨夏稅送納價錢故盧志載祥符圖經併入夏稅中又按元豐七年吳郡圖經續記云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等路丁身錢由是蘇氏至今無計口算絹之事此直是丁口之賦與丁鹽錢轉爲丁身錢者異

和買折帛錢建炎三年每匹折納錢兩千紹興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而折帛錢

如之十五年詔匹減一貫二百十七年詔匹減爲六千五百乾道五年令和買

折帛錢權與減半輸納一年

本文

時吳江總數皆無考

按文獻通考宋初二稅但輸錢米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

而於夏稅輸之此夏稅折帛之始也又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此預買細絹之始也其時夏稅與和買並輸帛絹熙寧中京東和買并稅絹皆改輸錢建炎三年兩浙等路亦改輸錢所謂夏稅折帛錢和買折帛錢也顧夏稅本稅民錢也後折錢以帛更令折帛以錢復其初而已和買本官給錢買帛也後官不給錢而自取其帛更反令以每匹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其倒置可笑甚矣孫逢吉云朝廷既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悲哉

項細錢

舊志

上淳熙十一年輸二十萬二千貫有奇

參通考

文獻通考

上供錢

絹自天禧四年定額自後每年依額起發元豐五年又以

上供年額外凡項細錢定爲無額上供註云項細錢者謂坊場稅錢增添鹽酒

錢賣香藥錢賣秤斗錢賣銅錫錢賣鐵封增錢海等野料錢額外錢銅

松水脚錢竹木稅錢銀錢支請受錢代支失陷貨錢贓罰錢戶絕物帛錢也今按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六

坊場稅錢向爲上供元豐五年又增添若干邑要之皆雜稅起運也淳熙十一年去元豐五年百餘歲時吳江折帛錢七萬三千貫而上供諸邑錢乃三倍之橫征極矣其前後數無考吳江所供諸邑於凡項細錢內有幾亦無考又按此項隨夏稅錢送納故吳郡范志繫夏稅折帛錢後

商稅鈔吳江務歲辦一萬一千貫有奇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慶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慶澤鎮之稅務也文獻通考云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貨羊羖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鹽課鹽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官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府宋征算繁宋明兩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行行者庸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制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又云慶澤鎮定商稅則例甚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二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酒醋錢其數無考